

省管权限养老机构变更办事指南

广东省民政厅

2017-08-16 发布

2017-08-16 实施

一、受理范围

1. 省直机关、省属事业单位；外国的组织、个人；台湾地区的组织、个人及华侨。
2. 养老机构变更，应是经依法设立许可的养老机构。

二、设立依据

1. 《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》（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）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四条、《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》（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）第九条、《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》（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）第十条。
2.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（2015年修正）第四十四条。
3.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第三款、第十条。
4.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 第八条。

三、实施机关

本行政许可办理机关为广东省民政厅，分为一级，分别为省级。

1. 权责划分(省):

负责省管权限养老机构的变更事项

四、许可条件

1. 政策和技术限制

文本名称及发文字号	文本类型	颁布机关	实施日期
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实施细则》（粤民发[2014]164号）		广东省民政厅	2014-12-20
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）		广东省民政厅	2017-08-01
《广东省民政厅转发〈民政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〉的通知》（粤民发[2015]125号）		广东省民政厅	2015-05-05

2. 业务情形 1：变更机构名称

予以批准的条件：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

1)养老机构变更名称，属工商登记的，应符合工商登记机关规定的名称；属民非登记的，应符合民非登记机关规定的名称。

不予批准的情形：有下列情形的，不予变更

1)养老机构变更名称，属工商登记的，不符合工商登记机关规定的名称，不予变更；属民非登记的，不符合民非登记机关规定的名称，不予变更。

3.业务情形2：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

予以批准的条件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

1)提供申请人、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。

不予批准的情形：有下列情形的，不予变更

1)无法提供申请人、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的，不予变更。

4.业务情形3：变更服务范围

予以批准的条件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

1)养老机构变更服务范围，属工商登记的，应符合工商登记机关规定的服务范围；属民非登记的，应符合民非登记机关规定的服务范围。

不予批准的情形：有下列情形的，不予变更

1)养老机构变更服务范围，属工商登记的，不符合工商登记机关规定的服务范围的，不予变更；属民非登记的，不符合民非登记机关规定的服务范围的，不予变更。

5.业务情形4：变更住所

予以批准的条件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

1)提供新、旧住所自有产权证明或者场地（房屋）租赁合同。

不予批准的情形：有下列情形的，不予变更

1)无法提供新、旧住所自有产权证明或者场地（房屋）租赁合同，不予变更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申请材料为纸质材料，申请材料加盖的公章须与申请人名称一致，采用A4纸。

表1：变更机构名称的申请材料目录

材料名称	要求	原件份数（份/套）	复印件份数（份/套）	纸质/电子版
养老机构变更事项申请表	一式两份	2	0	纸质/电子化
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（正本和副本）	一式一份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	1	1	纸质/电子化
提供符合登记规定的机构名称	一式一份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	1	1	纸质/电子化
经营性养老机构的，提供	一式一份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	1	1	纸质

新营业执照				
-------	--	--	--	--

表 2：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申请材料目录

材料名称	要求	原件份数（份/套）	复印件份数（份/套）	纸质/电子版
养老机构变更事项申请表	一式两份	2	0	纸质/电子化
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（正本和副本）	一式一份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	1	1	纸质/电子化
提供申请人、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	一式一份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	1	1	纸质
经营性养老机构的，提供新营业执照	一式一份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	1	1	纸质

表 3：变更服务范围的申请材料目录

材料名称	要求	原件份数（份/套）	复印件份数（份/套）	纸质/电子版
养老机构变更事项申请表	一式两份	2	0	纸质/电子化
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（正本和副本）	一式一份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	1	1	纸质/电子化
提供符合相关登记规定的服务范围	一式一份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	1	1	纸质/电子化
经营性养老机构的，提供新营业执照	一式一份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	1	1	纸质/电子化

表 4：变更住所的申请材料目录

材料名称	要求	原件份数（份/套）	复印件份数（份/套）	纸质/电子版
养老机构变更事项申请表	一式两份	2	0	纸质/电子化
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（正本和副本）	一式一份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	1	1	纸质
提供新、旧住所自有产权证明或者场地（房屋）租赁合同	一式一份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	1	1	纸质
经营性养老机构的，提供新营业执照	一式一份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	1	1	纸质

六、办理时限

受理时限：5 工作日。受理时限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到 1 月 5 日止，5 个工作日

法定办理时限：20 工作日。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作出决定

承诺办理时限：20 工作日。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作出决定

考评时限（包括整改时间）：20 工作日。自受理设立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

七、许可收费

不收费

八、许可流程

窗口办理流程：

1. 受理：申请者通过窗口办事大厅提交资料，业务员收下资料并登记。

2. 初审：5 个工作日内，经办业务员审核材料，并电话联系，一次性告知申请者材料不符合要求（退回补正）的内容，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。

3. 整改：经过初审，一次性告知申请者材料不符合要求后，若需要现场约谈或勘察现场，一并告知受理者。经申请者按要求进行整改，整改后补证提交提交。材料符合要求后进入复核环节。

4. 复核：材料符合要求，进入复核环节，5 个工作日完成。

5. 系统录入：经办业务员电话联系申请者，指导申请者网上录入申请材料信息。

6. 网上审核：受理者网上录入完毕，5 个工作日内，业务人员电话一次性告知材料录入不符合要求（退回补正）。

7. 决定：网上录入材料符合要求，提交行政许可决定，行政许可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制作证书，通知申请者提交纸质材料领取证书，行政不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申请者送达《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。

本行政许可的窗口办理流程见图 1

网上办理流程：

1. 申请：申请者登录网上（<http://wsbs.gdmz.gov.cn/>）进行填报。

2. 受理：5 个工作日内，经办业务员审核材料，并电话联系，一次性告知申请者材料不符合要求（退回补正）的内容，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。

3. 初审：经过征求意见、实地勘察或当面约谈，审核材料完整性和正确性后，电话告知申请者。若不符合一次性告知申请者材料不符合要求（退回补正）的内容，申请者在网上可以查看补正状态或办理进度。

4. 整改：经过初审，一次性告知申请者材料不符合要求后，申请者进行整改，整改后重新提交。材料符合要求后进入复核环节。

5. 复核：材料符合要求，进入复核环节，5 个工作日完成。

6. 决定：网上录入材料符合要求，提交行政许可决定，行政许可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制作证书，通知申请者提交纸质材料领取证书，行政不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申请者送达《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。

本行政许可的网上办理流程见图 2

九、窗口办理地址

窗口名称：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处

窗口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8 号

窗口电话：020-83340636

十、咨询、投诉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

1.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、网上、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许可进程查询。咨询和查询的相关信息见网址：<http://www.gdbs.gov.cn/consult-pub/consulation?orgcode=006940175&servicecode=10223400000694017512440000>，可电话查询（020-83340636）或窗口查询。

2.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、网上、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。相关信息见网址：无，可电话投诉（020-83340636）或窗口投诉。

3.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：部门名称：1、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；2、国家民政部。；地址：1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5 号大院 4 楼；2、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 147 号。；电话：020-83132528、010-58123000；网址：<http://www.gd.gov.cn/gzhd/tsjb/>、<http://www.mca.gov.cn/>。

行政诉讼：部门名称：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；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788 号；电话：020-37890908；网址：<http://www.gtyy.gov.cn/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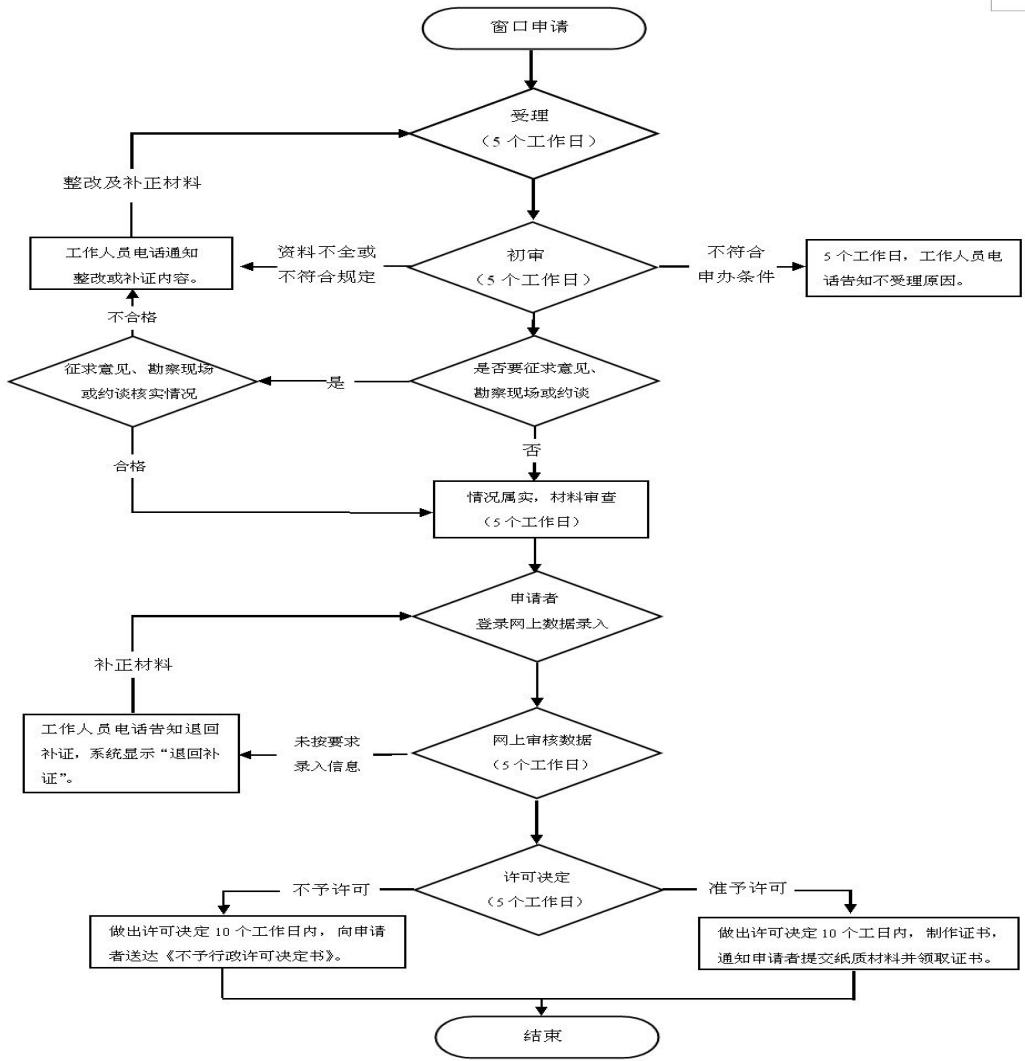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省管权限养老机构变更窗口办理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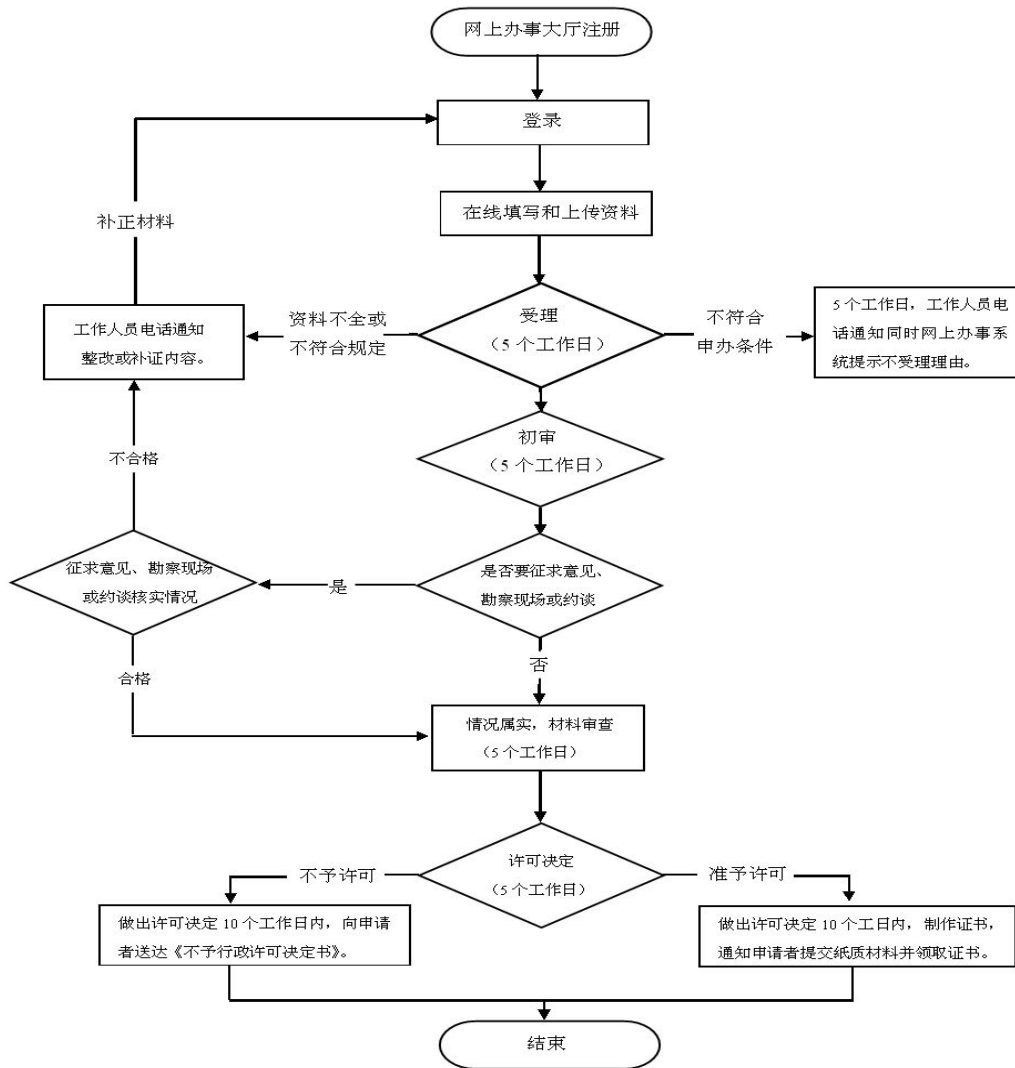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省管权限养老机构变更网上办理流程